

GCSJ2025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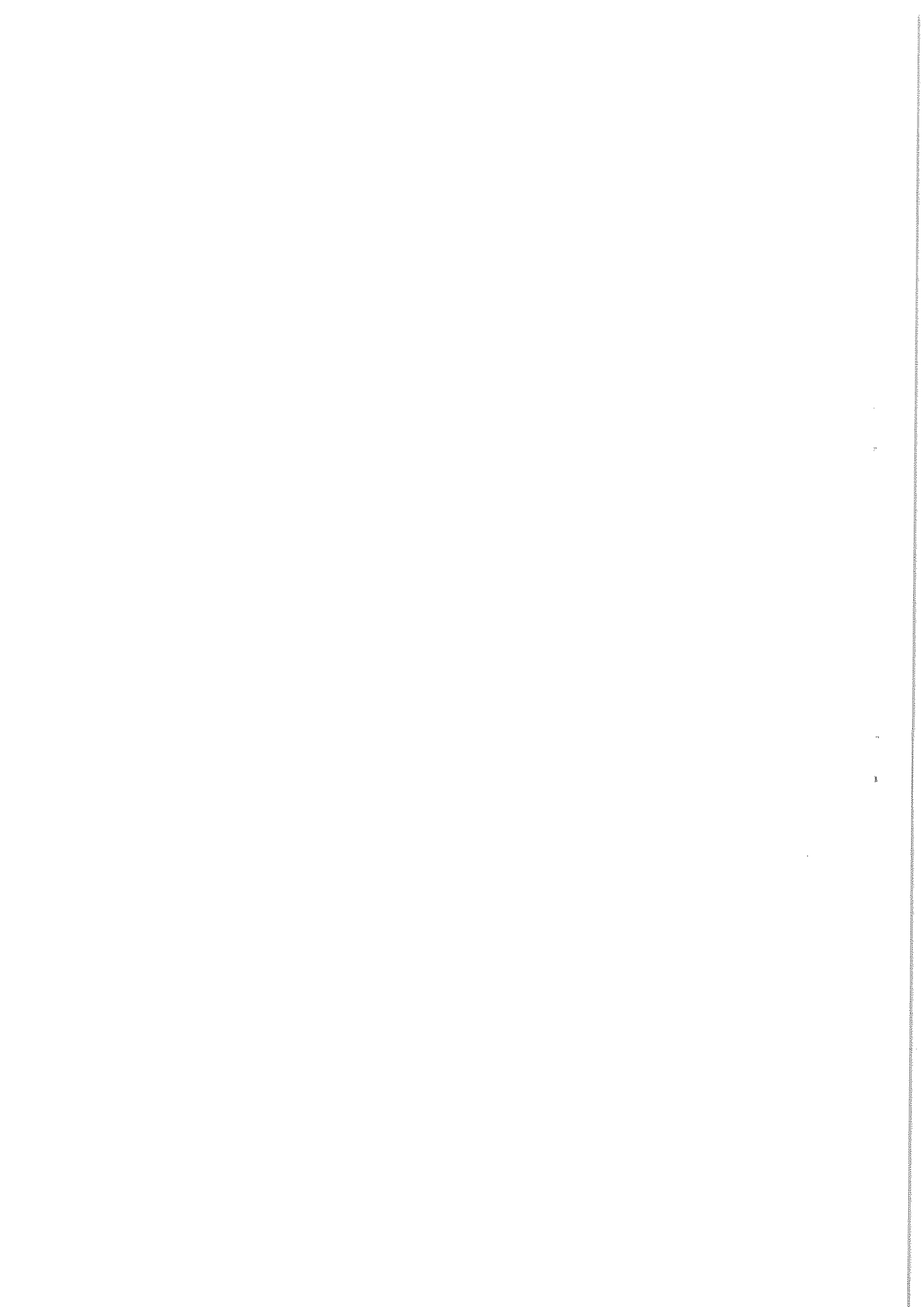
编号：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甲方：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甲方）委托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乙方）为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的设计单位，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
-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完成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三阶段工作；
- 1.3 设计范围：设计面积约 3100 平方米。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打印版8套，成果的汇报材料电子版 1 套，电子版文字内容为 PPT 或 PDF 格式，汇报材料为 PPT 格式。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方案 文本		1	
2.	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设计 电子版	PDF、ppt、cad 等	1	
3	汇报材料	PPT	1	根据会议 需要确定
4	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施工 图		8	

2.2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成果。

2.3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以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工作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完成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规划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想法；与甲方协商，达成成果方向共识。
第二阶段	方案成果	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	根据初步成果方向共识，完善效果，形成方案最终成果
第三阶段	施工图成果	方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	根据方案最终成果，完成园建、绿化及水电施工图设计
第四阶段	后期配合服务		项目施工阶段配合完成图纸变更及现场服务

备注：以上时间不含沟通、汇报、评审、公示等时间。

3.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含税）68000.00元（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4.1 该合同价款为结算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做调整，本项目编制费不包含审图、预算等其他费用。

4.2 本合同价款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确认后作出请款申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70%，即（¥47600.00）元。

2、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作出请款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即（¥20400.00）元。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甲方打款前应当提供等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5.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 5.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及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对阶段性成果予以确认；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
- 5.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专业问题。
- 5.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任务书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5.6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且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
-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者全部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的有关甲方的信息和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 6.2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成果自甲方付完合同

应付额时，甲方享有应付已付额对应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 违约处理办法

-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最终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乙方有权延迟交付成果，不视为违约。
-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总减收不超过设计费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余下设计费用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7.5 违约方违约的，需支付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送达条款

8.1 双方可通过快递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送文件，具体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的联系地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沿河路 188 号

收件人：吴沛江 联系电话：22271590

甲方指定的收件电子邮箱为： 22271590@163.com

乙方的联系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 F 座 1601 号

收件人：诸建平 联系电话：18666893705

乙方指定的收件电子邮箱为： 58604943@qq.com

8.2 任何一方按以上联系地址邮寄快递或向以上电子邮箱发送邮件或向以上电话发送信息后，即视为已将文件送达给对方。甲方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书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8.3 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收件人或电子邮箱等，则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变更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9.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0. 附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诸建平

联系电话：18666893705

传 真：

开户账号：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6991129881066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6181110

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都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万江街道大汾社区八甲休闲公园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561811035925052907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圆整（¥68,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18日



